

101 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鼓勵國人學習技術，提高國家技能水準。
- (二) 增進業界友誼與技術之交流。
- (三) 發揮團隊互助合作精神，爭取最高榮譽。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二)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 (三)協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職業工會等團體、機構及學校

三、競賽及頒獎典禮日期(主要日程表如附件 1)：

- (一)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日)競賽。
- (二)101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頒獎典禮。

四、競賽場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五、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塑膠模具創作、工業控制、泥作創意、室內裝潢創作、造園景觀、麵包製作、自行車組裝及汽車保養等 8 個職類(各職類技能規範如附件 2)。

六、競賽方式：

- (一)技能競賽一律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為準，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為原則。但各職類報名參賽組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 (二)推薦之組合名單於報名截止後不得申請變更。遇其中 1 人因有正當

理由無法參賽時，經承辦單位同意，可再推薦符合條件之遞補名單。但競賽活動 7 日前（即 101 年 10 月 13 日）因各項作業完成，無法配合更新名單，其該組全體選手以棄權論。

(三)各職類實際參賽組數為 3 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2 組以下時，該職類取消辦理競賽。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為身心障礙者規劃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凡參加本競賽之選手均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個別化設施、機具、評分等服務之要求。

七、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工作或訓練經歷累計 3 年以上，經由服務或訓練單位推薦者（須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如勞保投保紀錄證明、農民、軍人保險卡、公務人員服務證明等之影本，以上證明之工作年資須累計 3 年以上）。

八、簡章索取：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至 7 月 31 日(星期四)向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四科）或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等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就業服務中心（站）索取（如附件 3），或上網至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下載（網址：www.labor.gov.tw）。

九、報名方式：

(一)經提名單位（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構）推薦始得報名，每一單位同一職類以推薦 1 組為限。

(二)採用網路報名：提名單位或報名參賽者請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登入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www.labor.gov.tw)，登錄完成後列印網路報名表，加蓋提名單位印信(章戳)，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個人勞保明細表、農民、軍人保險卡或公務人員服務證明影本），於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報名參賽者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

十、競賽規則：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違反者，依大會規定處理。

十一、裁判來源及須知：各職類裁判長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十二、開幕式及頒獎典禮暨優勝作品展覽：

(一)開幕式：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暫訂)

時間：101年10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

(二)頒獎典禮暨優勝作品展覽：

地點：新北市(併同第12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辦理)

時間：101年11月4日(星期日)上午10時

十三、選手報到與膳宿、交通：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101年10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9時依大會規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註銷參賽資格。

(二)膳食：10月20日午餐、晚餐及10月21日午餐，由主辦單位免費供應。

(三)住宿：請自行安排。

(四)交通：依選手報到及競賽地點由主辦單位提供接送交通車。

十四、獎勵：

(一)每1職類取前3名及優勝數組，選手之獎勵如下：(但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1. 第1名：每組獎金新台幣8萬元，每位選手金牌1面、獎狀乙幀。

2. 第2名：每組獎金新台幣6萬元，每位選手銀牌1面、獎狀乙幀。

3. 第3名：每組獎金新台幣4萬元，每位選手銅牌1面、獎狀乙幀。

4. 優勝：數組，每位選手獎狀乙幀。

(二)舉行表演賽之職類，獎金比照第(一)項標準減半發放，其餘獎勵

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

十五、經費：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其他事項：

（一）為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技能競賽，凡對本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及選手訓練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致贈感謝狀乙幀，以茲表彰。另技能競賽選手成績優勝以上之提名單位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給感謝獎狀乙幀。

（二）選手無正當理由而未參加頒獎暨閉幕典禮者，獎金以自願棄權論；經主（承）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由本人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親自領取。

（三）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針對無正當理由卻未參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於次屆競賽時，主辦單位得不受理該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且不接受該選手報名任何職類。
2. 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之因素。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應事先於競賽 2 週前（即 101 年 10 月 6 日）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請假，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四）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公布後次日（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五）參加本項競賽獲前 3 名者，以後不得再報名參加相同職類競賽。

十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能競賽主要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10月19日 (星期五)	17:30 18:30	裁判長報到	
	18:30 19:30	裁判長會議	
10月20日 (星期六)	08:00 09:00	選手報到	
	08:30 10:00	裁判報到及裁判競賽前講習 說明會議	各職類競賽場
	09:00 09:30	開幕式	
	10:00 18:00	選手熟悉場地、開始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10月21日 (星期日)	08:00 14:00	競賽	各職類競賽場
	14:00 15:00	各職類競賽後檢討說明會議 及場地整理	各職類競賽場
	15:00 18:00	評分	各職類競賽場
	18:00 20:00	大會成績整理作業	大會辦公室
	20:00 20:30	成績確認	會議室
	20:30 21:00	網路公告成績作業	晚上 9 時前公告英雄榜
	11月4日 (星期日)	10:00 12:00	頒獎典禮

競賽職類及技能規範

序號	職類名稱	技能範圍	選手人數
1	塑膠模具創作	<p>選手依塑膠成品(圖)，在競賽場所現有的條件下，設計及製造出塑膠模具，並能試模及生產該成品。技能項目：</p> <p>一、依模具原理運用電腦輔助製圖(CAD)，設計並繪製模仁圖。</p> <p>二、運用電腦輔助製造(CAM)，使模仁能運用數控機械(CNC)進行加工，亦能使用傳統機械加工，以完成模具製作。</p> <p>三、並能運用工具完成模穴拋光工作。</p> <p>四、所完成的模具能在塑膠射出成形機進行試模及生產作業。</p>	2 人 1 組
2	工業控制	<p>一、競賽技能包括電氣控制元件及機構安裝，尤其針對自動化領域之工廠生產與節能設備等設施的相關組成部分。</p> <p>二、本職類技能的基本要求包括：</p> <p>(一)電力和自動化裝置安裝，管路、電纜、設備、儀器及控制器等，選手應能迅速、安全的裝配及組裝。</p> <p>(二)變頻器、感測器、可程式控制器與人機介面等設備之參數設定及設備之安裝與操作。</p> <p>三、競賽內容：</p> <p>(一)依據完整的線路與配置圖，使用各型工具在控制箱或配電板上裝配各種電力設備、感測器、控制器及儀表等，並製作相關的配電管及線槽。</p> <p>(二)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完成控制器、人機介面之規劃與設計，同時編寫可程式控制器及人機介面之程式及完成相關之配線。</p> <p>(三)依據動作說明或相關圖說設計、繪製電路圖並裝配之。</p>	2 人 1 組

3	泥作創意	<p>一、能使用泥水工手工具及手提電動鋸切機器，將紅磚、磁磚、或天然材質等建築材料，依相關圖說配合施作技術，砌築各種線條、平面與花飾之磚牆或圓拱形開口磚牆等構造（含模板製作）。</p> <p>二、技能部份包含有二項：</p> <p>(一)需具備砌磚、粉刷、面材鋪貼、洗石子、抵石子及相關泥工施作技能。</p> <p>(二)自由創意：創意技能施作可依規定配合材料種類及數量自由發揮。</p> <p>以上技能均透過使用水泥、耐火泥、石膏材料、細砂石或天然材料、人造材料拌合之砂漿使用，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正確的技能施作能力。</p>	2 人 1 組
4	室內裝潢創作	<p>使用木工輕便鋸台、手提電動工具及各種裝修工具，依據標準施工程序將木質材料、裝潢建材等，在指定空間上按試題規定完成下列作業：</p> <p>一、依使用需求及圖面要求之規格並配合現場提供之材料完成一綜合櫃，其形式及結構由競賽團隊依競賽時間自行設計規劃施工，表現團隊技能及創意。</p> <p>二、依設計圖稿按指定位置及比例放樣，鋪設木質地板及架設天花板等。</p>	2 人 1 組
5	造園景觀	<p>選手須於規定時程內依據競賽技能規範、競賽規定及大會提供之材料及自備之機工具，能正確完成二階段技能項目：</p> <p>一、第一階段為設計圖說：由團隊自行於競賽之前先行依大會提供之材料、競賽基地範圍、特性與競賽說明內容規定等完成設計圖說，並經裁判評審設計圖說。</p> <p>二、第二階段為造園景觀施作：依據裁判評審後之設計圖說，以石材、木材、竹材、磚材、纖維毯、不織布、土壤、植物等符合設計圖說內容之自然及人工材料，運用個人自備之自動及手動機工具，配合施作工法與技能，在規定之材料、時間及場地內建造具有精緻技能、創意設計及生態特性之庭園景觀。施作之成品項目包括鋪面、牆、階梯、木竹構造及水景等景觀元素。</p>	3 人 1 組

6	麵包製作	<p>選手須於規定時程內依據競賽技能規範、競賽規定及大會提供之材料及自備之機工具，能正確完成二階段技能項目：</p> <p>一、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團隊自行於競賽之前先行依大會提供之材料、競賽題意範圍、特性與競賽說明內容規定等完成配方制定及設計圖說，並經裁判團評審。</p> <p>二、第二階段為技能施作：團隊於競賽場地實作，依據裁判團評審後之配方，在相關規定之材料、時間及場地設備，製作具有口感、外觀、技能困難度、創意暨整體一致性之產品。項目包括：法國麵包、天然酵母麵包、甜麵包、裹油(丹麥類)麵包、藝術麵包等。</p>	2 人 1 組
7	自行車組裝	<p>參賽選手於競賽規定時間內依照大會所提供之自行車零組件與大會核可自備工具正確完成二階段之技能項目：</p> <p>一、自行車拆卸與分解</p> <p>(一)選手將針對組裝完成率約 70%之自行車，正確使用各式手工工具進行各部零件之拆卸與前後輪內外胎及輪幅之分解。</p> <p>(二)自行車各部位零件於拆解後之狀況須符合大會提供之工作圖示規定。</p> <p>(三)選手於開始全車組裝前，須經過裁判人員確認拆裝工作之完成。</p> <p>二、自行車組裝</p> <p>(一)選手應於規定之競賽時間內完成自行車各部位零件之正確位置組裝工作。</p> <p>(二)組裝完成後之自行車必須能夠提供安全與符合人體工學之騎乘效果。</p> <p>(三)前後輪之胎壓與編輪後之輪輻張力，參賽選手不得以任何量測工具進行檢驗。</p>	2 人 1 組
8	汽車保養	<p>一、會使用手工工具及特殊工具與儀器設備，來從事總重量 3.5 公噸以下小型汽車各系統之量測、檢查、保養、修理、故障排除及調整工作，並需具備汽車原理及環保與工廠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識。</p> <p>二、具查閱中英文技術資料及運用之能力。</p> <p>三、具汽車檢驗與品質鑑定之能力。</p> <p>四、具汽車服務廠經營與管理之能力。</p>	2 人 1 組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處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04-22595700 轉45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806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07-8210171 轉23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6	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服務臺	02-859025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7號6樓(五股工業區內)	02-899036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243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村致遠新村55之1號	02-29018274~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326	桃園縣楊梅鎮秀才路851號	03-485536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407	臺中市工業區一路100號	04-2359218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臺南職業訓練中心	720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06-698594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 訓練中心	326	桃園縣楊梅鎮幼獅路2段3號	03-464116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訓練中心	330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78號	03-3330428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板橋就業服務站	220	板橋市漢生東路163號	02-29598856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新店就業服務站	231	新店市中興路2段190號	02-89111750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三重就業服務站	241	三重市重新路4段12號	02-29767157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基隆就業服務站	202	基隆市中正路102號	02-24225263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羅東就業服務站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0號	03-9542094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花蓮就業服務站	970	花蓮市國民三街25號	03-8323262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玉里就業服務站	981	玉里鎮光復路160號	03-8882033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連江就業服務站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3576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金門就業服務站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082-311119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桃園就業服務站	330	桃園市南華街 92 號	03-3333005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中壢就業服務站	320	中壢市新興路 182 號	03-4681106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竹北就業服務站	302	竹北市光明九路 7-3 號	03-5542564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新竹就業服務站	300	新竹市武陵路 10 號	03-5343011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苗栗就業服務站	360	苗栗市中山路 558 號	037-358395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臺中就業服務站	400	臺中市市府路 6 號	04-22225153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豐原就業服務站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04-25271812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沙鹿就業服務站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93 號	04-26624191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彰化就業服務站	500	彰化市長壽街 202 號	04-7274271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員林就業服務站	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 33 號	04-8345369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南投就業服務站	540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17 號	049-2224094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北港就業服務站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文星路 79 號	05-7835644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斗六就業服務站	64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7 號	05-5325105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嘉義就業服務站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267 號	05-2240656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朴子就業服務站	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87、89 號	05-3621632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臺南就業服務站	708	臺南市衛民街 19 號	06-2371218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新營就業服務站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2-3 號	06-6328700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永康就業服務站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147 號	06-2038560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屏東就業服務站	900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446 號	08-7559955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岡山就業服務站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347 號	07-6220253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鳳山就業服務站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07-7410243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潮州就業服務站	920	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 98 號	08-7884358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臺東就業服務站	950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 230 號	089-357126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澎湖就業服務站	880	澎湖縣馬公市水源路 52 號	06-9271207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1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	02-2720888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02-28721940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 之 1 號	02-25972222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頂好就業服務站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71 號地下 街 1 號店鋪	02-27400922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北投就業服務站	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02-2898181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西門就業服務站	108	臺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81 號	02-23913344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承德就業服務站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之 1 號	02-25972222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內湖就業服務站	114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7 樓內湖區 行政中心 7 樓	02-27900399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景美就業服務站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93 號 2 樓	02-89315334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信義就業服務站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02-27293138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02-29603456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 東側	02-89692166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土城就業服務站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01 號	02-82623500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五股就業服務站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02-2298852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就業服務)	07-7330823~ 2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812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 (職業訓練、技能檢定)	07-871425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前鎮就業服務站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	07-822079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三民就業服務站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	07-383719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中區就業服務站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7 樓之 5	07-251128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左營就業服務站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07-585590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楠梓就業服務站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139 號	07-3609521

※備註：簡章亦可上網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www.labor.gov.tw)下載。